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5】 64 号

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201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已完成并公布实施。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山农大校字[2015] 39 号）要求，学校将全面启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201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所有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见附件 1）。

二、修订原则

（一）整体优化原则

教学大纲的制订要符合培养方案整体优化要求，应突出课程特点，其内容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以及该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进行设计，处理好相关课程的分工和联系，避免课程内容间的重复和遗漏。

（二）先进性原则

要及时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引入教学、融入课堂，丰富教学内容。大力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倡导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参与式教学，引导学

生积极思考，注重问题探究，培养学生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因材施教原则

根据人才分类培养的要求，合理确定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和难点。针对不同类型人才，设计不同教学内容，做到因材施教、个性化教学，切实满足不同人才学习的需要。

（四）适应性原则

根据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深入挖掘与创新创业有关的要素，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在学习中对未来的创业做出思考，找出创新的点子，达到学有所得、学有所长、学有所用。

三、修订要求

（一）每门课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实验、实践环节）名称、学时、学分等要求编写。实践教学环节以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都要单独编写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纳入理论课程教学，在理论课程大纲里面必须体现实验教学内容；实验课程内容要充实，与学时相匹配，实验项目设置原则上以2学时为单位；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以课程号为准）应分别提供教学大纲。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等撰写格式，请参考教学大纲规范格式（见附件2）。

（二）大纲大修订工作要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根据实施学分制的要求，不过分强调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

整性，结合学生获取知识渠道多样性的现实，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每一门课程均承担创新创业教育的任务，新的课程教学大纲要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专业实践教学要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

（四）重视实践教学大纲的修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系统设计实践教学内容，确保各实践环节的有机结合，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与专业实践的有机结合。

（五）实践教学大纲由各学院按照专业提供，其中军事理论及训练、体育健康与标准测试、读书与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环节分别由学工处、体育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修订。

（六）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学院成立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小组，组织领导本学院的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要明确责任，在课程组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为每门课程指定一名大纲撰稿人和审定人。

（七）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大纲修订工作，撰写前要在课程组内认真研讨，撰写中要充分吸纳他人意见，撰写后要进行反复论证；审定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学院教授委员会要严格把关，审核后提交书面审定意见（见附件

3)。

(八) 各学院要精心组织，确保大纲修订工作进度。10月20日前，各学院明确一名大纲修订工作联系人报教务处，同时将添加教学大纲撰稿人及其联系方式的课程清单（附件1）发送至 nancyhe@sdau.edu.cn。12月15日前，将理论课教学大纲发送至 nancyhe@sdau.edu.cn；实验课、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发送至 zhangw@sdau.edu.cn；学院教学大纲审定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报1号楼423室。

联系人：贺文娜；电话：62378。

本通知所有附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专业课程”下载。

附件：

1. 教学大纲修订课程清单
2. 教学大纲规范格式
3. 学院教学大纲审定意见表

教务处

2015年10月9日

拟稿人：贺文娜 核稿人：战琨友 签发人：张方爱
